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忞翰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附表中到期日「113年1月1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6月13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